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1472 第 1 條

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4I(1)及129(1)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年第12號) 第7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持牌人士 (licensed person) 指——

- (a)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
- (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2) 凡在第3及4條中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包括 勞合社的任何成員。
-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勞合社成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長期或一般業務(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成員須視為獲 授權經營該等業務系列的保險人。

3. 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

任何人最多可獲4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其中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得超過2名。

B1474

第4條

4. 一般原則

- (1) 除第5及6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計算第3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一般業務 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1名獲 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只進行長期業務 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1名獲 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委任。
- (4) 如持牌人士獲某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同時進行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該持牌人士即被視為獲以下保險人所委任——
 - (a) 1名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
 - (b) 1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

5. 關於公司集團中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某公司集團中2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 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 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非兩

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1名獲授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保險人就某持牌人士作為代理 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僅限 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1名獲授權經營一 般業務的保險人及1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所 委任。

6. 關於勞合社成員所作的委任的原則

- (1) 當持牌人士獲 2 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不論該等成員 是否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委任作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 代理人,本條適用於計算第 3 條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的 數目。
- (2)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 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委任僅限於一般業務或長期業務(而 非兩者都包括在內),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1名獲授 權經營該有關業務系列的保險人所委任。
- (3) 凡第(1)款中提述的該等勞合社成員就某持牌人士作為 代理人作出的委任,而該等委任不僅限於一般業務或不 僅限於長期業務,該持牌人士則被視為獲1名獲授權經 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及1名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 人所委任。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2019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R1478		

保險業監管局 鄭慕智

2019年5月7日

註釋第1段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4I條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最多可接受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2.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3. 第2條為本規則的釋義,界定詞語和詞句的定義。
- 4. 第 3 條訂明就一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可接受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的數目總上限,以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委任的最高數目的分項上限。
- 5. 第4至6條確立如何計算就第3條所訂明的獲授權保險人數 目的原則——
 - (a) 第4條載有一般計算原則;
 - (b) 第 5 條載有涉及同一公司集團中 2 名或以上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及
 - (c) 第6條載有涉及2名或以上的勞合社成員的委任, 適用於計算獲授權保險人數目的特別原則。